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航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证券”）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财务顾问，并委派杨滔先生、洪一航先生、韩萌女士、金爽女士四人担任财务顾问主办人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航证券《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函》，金爽女士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，不再担任本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，由杨滔先生、洪一航先生、韩萌女士三人继续履行财务顾问主办人的相关职责。

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，公司本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杨滔先生、洪一航先生、韩萌女士。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不会影响中航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